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8号）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相应制作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